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114 學年度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、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之自信，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，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。
- 二、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擴展知識領域，增進人際互動關係，俾使與國際接軌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～六年級學生，每班 2 名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0800～1200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

日期	年級
10/22(三)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
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教學大樓四樓會議室。
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4 年 09 月 19 日(五)前，由英語任課老師推薦教學組進行報名作業於「臺南市成績處理連線版→活動報名/授獎→填報名單」。

- 六、指定朗讀稿發放日期：09/22(一)早上 8:10 於司令台後方，並做比賽說明。

- 七、比賽方式：比賽前一分鐘由參賽者朗讀抽籤決定篇目，比賽時間為 1.5 分鐘(90 秒)，參賽者開始朗讀時即開始計時，時間到按長鈴以示結束，參賽者無論朗讀結束與否，均須停止。

參、評分標準：

- 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50%；(2)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、文字詮釋)：30%；
- 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5%；(4)創意(創新)：5%。

- 肆、評審老師：邀請三位英語老師擔任評審老師，比賽時段給予公假，課務由學校排代。

- 伍、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，頒發獎狀及榮譽貼紙乙張，如競賽員未達評分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五人則依評審決定名次。優秀學生得列參賽選手備用名冊，爭取參加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參賽資格。

- 陸、經費：由相關科目項支應。

- 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